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博、碩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115 年 8 月

- 1、本校地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電話總機:(037)381000.382000
- 2、本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 3、本校交通:詳見國立聯合大學首頁→交通路線。
- 4、註冊截止日: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 5、開始上課: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新生註冊、繳費及相關事項:

※須辦理就學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或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辦理就學貸款者,至臺灣銀行對保後,請將對保完成收據繳至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G3-107)。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學分抵免 8 月 24 日起 至 8 月 26 日止	一、欲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授課內容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抵免,逾期不予受理。(預計於 8 月初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抵免辦法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https://reg.nuu.edu.tw/ 之法令規章/法規/13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二、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登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申請學分抵免,網址為 https://www.nuu.edu.tw/mdex.php,點選學校首頁左方選擇學生→校務資訊學生入口→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即身分證號末 9 碼)線上申請,再列印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三、於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持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課程綱要等文件至各審核單位主管核章後即繳回註冊組複審。	註冊組 各系承辦人 (詳備註)
學術研究倫理 課程免修申請 9 月 7 日起	一、若曾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請送交免修申請書至各系所審查。 二、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註冊組\申請表單\註冊組\學術倫理\學生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免修申請書。	註冊組 各系承辦人 (詳備註)
繳交 新生基本資料表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	一、請貼妥二吋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護照(僑生)影印本。 二、自行核對新生基本資料表之姓名、出生日期等資料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或簡體字,請逕行以紅筆更正。 三、更改姓名者:附新身分證影印本、戶籍謄本正本。	註冊組 (詳備註)
9 月 18 日前 辦理兵役緩徵 、儘召申請、 繳交兵役調查表 (學生自行系統 列印)	一、請於開學二週內至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繳交「兵役調查表」,以確保在學兵役權益。 二、兵役調查表填寫及列印步驟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網頁公告,公告路徑:聯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最新消息。	生活輔導暨 校園安全組 037-381216
繳交學雜費基 數、住宿費 (不須辦理就 學貸款者) 9 月 6 日前	※須辦理就學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或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一、繳費單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為免網路塞車請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上網列印) 二、上網列印繳費單: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單及收據列印專區(電腦務必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 繳費單列印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 列印繳費單步驟: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查詢/桃竹苗/111672 國立聯合大學→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出生年月日(7 碼))→查看學生繳費資料→點選「查詢」-「確定」至最底端再點選『產生繳費單(PDF 檔)』。 三、不須辦理就學貸款者,於繳費截止 9 月 6 日前完成學雜費等費用之繳費。	出納組 037-381345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辦理 學雜費減免 8月17日至 9月16日止	※須辦理就學減免同學，未完成就學減免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減免相關辦法請詳見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演免項下查詢。 一、對象：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 二、攜帶文件： 1.115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臺北市者影本及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相關撫卹證明、軍人在職服務證明。 2.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辦理時間：自行至本校 www.nuu.edu.tw/ 網頁\選擇學生(左方)\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減免申請後，列印申請表由學生簽名後送交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儘早完成選課，印出選課清單並簽名，送八甲課指組以利學分費之減免計算，方為完成減免手續，再自行繳交學雜費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應備妥撫卹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學生金融帳戶影本及學雜費收據等一份，於開學後一週內至八甲課指組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有證明文件正本要寄回者請附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謝謝合作！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① 辦理 就學貸款 9月16日前	一、須申請就學貸款者，註冊前勿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住宿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均可貸款)。 二、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三、自行至本校 www.nuu.edu.tw/ 網頁\選擇學生(左方)\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貸款申請輸入資料(送出申請即可，每學期都要申請)。 四、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及簽約手續： 列印繳費單後之流程：印出選課清單並簽名→出納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印出學分費繳費單，請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建立資料並列印後，連同保證人將相關資料攜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至臺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 1.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之證件：(首次辦理貸款及資料有異動者) (1)註冊日前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本人、父母、保證人資料)、(2)印章、(3)國民身分證 2.本學期末繳費之繳費單 3.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之資料 最高可貸款金額＝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 ※不可貸款項目：住宿保證金。 五、注意事項： 1.年收入 120~148 萬以上(114 年度)，且家中無其他子女在學者，請勿辦理。若超過收入有兄弟姊並且辦理學貸者，本組於就學貸款查調家庭年所得後，通知繳交兄弟姐妹之學生在學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2.本學期住宿費 29700 元(上限)，無論是否住宿學校均可貸款，書籍費依規定最高為 5000 元。 3.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之「住宿費」，區分為校內及校外住宿費： 「校內住宿者」：須依據註冊繳費單上之金額貸款。 「校外住宿者」：本學期住宿費最高 29700 元(上限)，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乙份。 ※貸款不足的部份，由承辦人送出納組改單後，學生再列印新的繳費單自行至超商或臺灣銀行繳納(一週內)。 ※掛號郵寄地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臺灣銀行 各地分行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② 繳交 就學貸款文件	請將下列證件依順序排好，自行繳交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9 月 16 日前	二、本學期未繳費之繳費單	
選課 9 月 7 日 至 9 月 21 日	一、加退選時間於 9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止，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首頁公告【選課及重補停修】【日間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加退選階段學生選課相關事宜】。 二、加退選階段截止，未達開課人數科目名單公布後，出納組將依選課資料製作學分費繳費單。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依選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課務組將自行退選該科目。 三、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完成選課後，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管理」列印「選課清單」並簽名，至出納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	課務組 037-381112
住宿申請	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方式，依據本校官網→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或透過住宿服務中心網頁「學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公告辦理。 二、已獲分配床位同學，請配合學士班新生或本校舊生進住宿舍兩時段日期，擇一日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物品辦理進住報到。 三、進住報到後一週內，請繳交「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資料表」、「寢室財產檢查確認單」及「學生宿舍住宿合約書」，交由宿舍幹部或管理員收執。 四、校外租屋資訊：聯大首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宿舍/賃居→賃居-雲端租屋生活網。 五、開學後宿舍若有空餘床位，將採隨到隨補方式辦理。	生活輔導暨 校園安全組 住宿服務中心 037-381750
健康檢查 9 月 23 日 至 9 月 24 日	一、新生健康檢查日期：115 年 9 月 23、24 日二天實施。 ※請依各系公告時間(詳附件「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排訂表」)辦理報到，以利控管現場人數，恕不接受提前報到。 二、體檢費用：依當年度招標結果，公告於衛保組網頁，現場收費，繳費證明請自行保管。 ※低(中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場持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村鄰里長開立不適用)則免收體檢費用，恕無法事後補件退費。 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請於 9 月 24 日前，至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報。 ※如網路版「學生健康資料卡」無法填寫，請自行至本組網頁補印填寫，繳至健康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新生體檢/表單下載。 四、注意事項： 1.倘若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恕不接受因個人因素，要求變更體檢時段，可自行到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依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繳交報告至健康中心，或於指定時間至新生體檢合約醫院完成體檢(收費同在校費用)，報告醫院會統一給學校。 2.如已先行體檢，請注意本校只接受 1 年內之健檢報告(體檢日期若為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恕不採用該報告，請重新體檢)。 3.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均依據教育部規範所訂定，勞工一般體檢、餐飲人員體檢及兵役體檢，因項目不完全符合故無法抵用，請自行核對附件「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內檢查項目，請將缺項補齊，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一併繳交至健康中心。 4.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其餘事項請詳閱「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如您有體檢其他相關問題請先行參考新生體檢 Q&A(衛保組首頁/新生體檢/新生體檢 Q&A)再與承辦人聯絡，專線：037-381822。	健康中心 037-381822
團體保險費 8 月 24 日 至 9 月 6 日	一、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為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雖非強制性，但考量增加學生求學過程中意外傷病的保障，本校強烈建議學生皆應參保；若仍堅持不參保者，需簽署棄保聲明書。請自行至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棄保、代收聲明書)。 二、切結書應於 115 年 9 月 6 日(註冊截止日)前寄回健康中心，逾時者視同參	健康中心 037-381821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加學生團體保險。																										
僑生、外籍生、陸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僑生、外籍生、陸生團體傷病醫療保險： 1.保險對象：首次來台就學之境外學生(海外直接入臺就學者)。 2.保險期限：民國 115 年 9 月~116 年 2 月(保險期限 6 個月) 3.保險費用： (1)僑生為新臺幣 1200 元整，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新臺幣 600 元整)，僑生自付新臺幣 600 元整(若政府法令修正公告後，投保金額採多退少補)。 (2)外籍學生、陸生費用為自付新臺幣 3000 元整（若政府法令修正公告後，投保金額採多退少補）。 4.繳費方式：由研發處國際組承辦人提供繳費名冊於出納組，該筆費用將列入新生學雜費繳費單，便利學生繳款。 二、僑生、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 1.保險對象：大二以上僑外學生及居留期滿 6 個月之僑外新生(來臺居留期滿 6 個月且符合出境數 1 次內，出境天數 30 天內就學之僑外學生方可加保)。 2.保險期限：大二以上僑外學生(含居留期滿 6 個月之僑外新生)：由校方代收(付)6 個月的健保費用，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2 月，第二學期為 3 月至 8 月。 3.保險費用： (1)僑生每月費用為新臺幣 826 元整。可提出清寒證明(中英文)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新臺幣 413 元整)，僑生自付新臺幣 413 元整（若政府法令修正公告後，投保金額採多退少補）。 (2)外籍生費用為自付新臺幣 826 元整（若政府法令修正公告後，投保金額採多退 少補）。 4.應繳文件：居留證影本 1 份及 2 吋白底彩色大頭照 1 張。	研發處 國際及兩岸 事務組 037-381407																									
繳交學分費 10 月 2 日前	一、9 月 25 日後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10 月 2 日繳費截止。 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	出納組 037-381345																									
學生證領取	完成註冊者請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																									
注意 事項	一、如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者，視同未完成入學手續，將以取消入學資格處置。 二、申請就學貸款者：同時具備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者請先辦理減免，再依減免後應繳金額申請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者，至臺灣銀行對保後，請將「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執聯)及「註冊繳費單」繳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八甲校區)。 三、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入學者，依本校學則第六條：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9 月 4 日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需繳納任何費用，備保留入學申請表、畢業證書影印本、新生基本資料表，親自或由家長至註冊組辦理申請保留入學手續。																										
備 註	一、有關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037-381345 出納組 二、住宿問題請洽：037-381750 住宿服務中心 三、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問題請洽：037-381234 課外活動指導組 四、課程問題請洽：037-381112 課務組 五、註冊組各系承辦人： 電子系、資工系、土木系、能源系、語傳系……………專線 037-381122 機械系、工設系、建築系、客傳所……………專線 037-381123 電機系、經管系、資管系……………專線 037-381124 化工系、材料系、環安系、光電系、工程轉譯醫學學位學程、材化博士學位學程、電資院博士班…專線 037-381125 六、各系辦公室直撥電話 區域號碼 (037) <table><tr><th>單位電話</th><th>單位電話</th><th>單位電話</th><th>單位電話</th><th>單位電話</th></tr><tr><td>機械系 382322</td><td>環安系 382255</td><td>土木系 382362</td><td>化工系 382203</td><td>能源系 382401</td></tr><tr><td>材料系 382230</td><td>工程轉譯 382245</td><td>材化博 382245</td><td>建築系 381641</td><td>工設系 381651</td></tr><tr><td>電資博 382121</td><td>電子系 382501</td><td>電機系 382472</td><td>光電系 382552</td><td>資工系 382600</td></tr><tr><td>經管系 381592</td><td>資管系 381501</td><td>語傳系 382731</td><td>客傳所 382651</td><td></td></tr></table>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機械系 382322	環安系 382255	土木系 382362	化工系 382203	能源系 382401	材料系 382230	工程轉譯 382245	材化博 382245	建築系 381641	工設系 381651	電資博 382121	電子系 382501	電機系 382472	光電系 382552	資工系 382600	經管系 381592	資管系 381501	語傳系 382731	客傳所 382651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機械系 382322	環安系 382255	土木系 382362	化工系 382203	能源系 382401																							
材料系 382230	工程轉譯 382245	材化博 382245	建築系 381641	工設系 381651																							
電資博 382121	電子系 382501	電機系 382472	光電系 382552	資工系 382600																							
經管系 381592	資管系 381501	語傳系 382731	客傳所 382651																								

